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7 期 (总 第 95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 2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北京市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6)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殡葬
惠民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民发[2026]20 号) (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发布《地热资源勘查
方案临时编制指南》《地热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
指南》《地热资源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
临时编制样本》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12 号)	(2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 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21 号)	(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 2025 年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 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26〕1 号)	(2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 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18 号)	(34)
北京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首都 双拥模范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京拥办发〔2026〕2 号)	(44)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 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支持管理 办法(2026—2029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27 号)	(49)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病 控制消除和碘缺乏病科学精准防控实施 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京疾传防〔2026〕12 号)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7, 2026

Issue No. 2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2025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Further
Optimizing Funeral and Interment Beneficial Services”

(Jingminfa[2026]No. 20)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Guidelin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Geothermal Resources Exploration Plans”, the “Interim Guidelin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Geothermal Resources Extraction Plans”, and the “Interim Sampl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Report Forms for Geothermal Resources Mining Areas” (Jingguizifa〔2026〕No. 112)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Payment of Land Prices for Urban Renewal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6〕No. 121)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2025 ‘Beij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Pricing Basis–Standards for Budgetary Estimates of Consumption’” (Jingjianfa〔2026〕No. 1)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Contracts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6〕No. 18)	(34)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Leading Group for Mutual Support Between the Civilians and the Militar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election and Commendation of Recipients of the Model Award for Mutual Support Between the Civilians and the Military in Beijing” (Jingyongbanfa〔2026〕No. 2)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port and Administration of Key Project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udiovisual’ Industry in Beijing (2026—2029)” (Jingguangfa〔2026〕No. 27)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Eleven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ntrol and Elimination of Endemic Diseases and the Scientific and Preci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odine Deficiency Disorders in Beijing (2026—2030) (Jingjichuanfang〔2026〕No. 12)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能级,市委、市政府决定,对为科学技术进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市委、市政府批准,授予王中林、王拥军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授予韦东奕、刘朝辉等 30 人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授予弗兰克·贝伦特等 9 人北京市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授予“基于纳米激光器的光频相控阵原理与技术”等 15 项科技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聚合物基固态电解质分子结构设计与界面优化”等 44 项科技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基于敏感材料与特种封装的多场融合感知芯片技术及应用”等 6 项科技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空间站舱外试验技术与应用”等 20 项科技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12 英寸先进集成电路制程立式炉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等 29 项科技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Ⅳ期非小细胞肺癌靶向治疗体系的建立和应用”等 80 项科技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个人和组织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希望首都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胸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面向”,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投身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殡葬惠民服务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民发〔2026〕20 号

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国资局、综合执法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殡葬惠民服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本通知自 4 月 30 日起施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殡葬惠民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持续优化殡葬服务供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健全完善殡葬惠民政策,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实行殡葬服务项目“八免一补”免费补贴政策,切实减轻群众治葬负担,弘扬文明殡葬新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殡葬惠民政策

(一)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服务和骨灰盒。对凡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在本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逝者,殡仪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免费提供由遗体存放地至殡仪馆的遗体接运服务1次;免费提供3日(含)以内遗体存放冷藏服务;免费提供遗体火化服务;免费提供骨灰盒1个;免费提供遗体火化所在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1年。丧事承办人办理殡葬业务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逝者的身份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工作人员核实相关材料后,免除相关服务费用。超出免费期限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缴纳,差额时间不予折算现金补贴。免费政策实施后,殡仪馆运营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原渠道保障。

(二)免费提供骨灰海葬、自然葬服务。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海葬、自然葬的户籍逝者,实行安葬服务免费,并由殡仪馆按照相关规定免费提供遗体整容服务、遗体告别服务、纸棺、骨灰盒。

(三)免费为困难群体提供骨灰格位安葬。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格位安葬的本市重点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按本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管理办法规定免费提供骨灰格位。

(四)补贴户籍居民骨灰格位安葬费用。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格位安葬的非困难群体户籍居民,按本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管理办法规定每个格位财政补贴 1000 元。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

(一)制定殡葬服务清单。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制定基础殡葬服务清单和非基础殡葬服务清单(见附件)。清单内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收费管理政策,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

(二)规范殡葬服务价格。基础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基础殡葬服务项目,由殡葬服务机构在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内,根据成本以及合理利润自主定价。殡葬服务机构要及时将收费价格报送同级民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接受价格指导和监管。

(三)加强收费公开公示。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明

码标价,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整准确公示殡葬服务机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丧葬用品价格等。建立公示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主动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三、加大多样化服务供给

(一)加大节地墓位供给。严格执行墓位占地面积规定,积极推行墓碑平卧式、墓区园林化,鼓励在墓位建设中使用可降解环保材料,提高集约化、生态化安葬程度。

(二)加大立体格位供给。各公墓要加强骨灰堂、墙、廊、亭等格位安葬设施建设,确保供需动态平衡。殡仪馆要对现有临时骨灰寄存设施进行改扩建。经营性公墓骨灰立体安葬格位供应量逐步达到当年墓位和格位供应总量的30%。

(三)加强生态安葬供给。各经营性公墓要结合实际加强自然葬区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不占地、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服务。公益性公墓要加强墓园设计,依据群众安葬需求,提供自然葬服务。各殡葬服务机构要积极宣传推广骨灰海葬、自然葬等安葬形式,引导居民选择生态安葬。

四、加强惠民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殡葬工作,把优化殡葬惠民服务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惠民举措落实落地。

(二)强化要素保障。民政部门要结合中央文件和国家殡葬管

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统筹谋划殡葬行业顶层设计,研究本市殡葬领域改革方案。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前瞻性考虑群众基本需求,加大对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三)深化综合监管。各单位要围绕制度执行、日常执法等关键环节强化上下联动,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殡葬惠民政策落地见效。要畅通投诉监督受理渠道,对反映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四)推动移风易俗。以殡葬服务机构为主阵地,依托 96101 殡葬服务专线和殡葬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宣传殡葬惠民政策,方便有需求的群众了解政策、获取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自治作用和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群众选择骨灰格位安葬、骨灰海葬、自然葬等方式办理身后事,广泛宣传“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新理念,推动形成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的现代殡葬新风尚。

附件:基础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和非基础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基础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收费性质	减免服务范围	备注
1	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车从遗体指定地点将遗体运至殡仪馆，抬包、尸体消毒、运尸、袋、装、运输等服务。	起价最高 50 元，超出 10 公里的部分按不高于 5 元/公里计费。	政府指导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在本市殡仪馆内火化的，遗体接运费用由殡仪馆免费提供。对在本市死亡且遗体不在本市殡仪馆内火化的，遗体接运费用由殡仪馆提供 1 次。	1. 夜间(18 时至次日早 8 时)出车，车费加收 50%。 2. 计价里程按往返距离计算。
2	遗体存放	殡仪馆以低温冷藏方式保存遗体(一般不超过 3 日)。	第 1 日至第 3 日每具每日不高于 30 元；第 4 日至第 7 日每具每日不高于 40 元；第 8 日起每具每日高于 50 元。	政府指导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在本市殡仪馆内火化的，遗体接运费用由殡仪馆免费提供。对在本市死亡且遗体不在本市殡仪馆内火化的，遗体接运费用由殡仪馆提供 3 日(含)以内遗体存放冷藏服务。	1. 根据遗体冷藏起止时间计算存放冷藏天数，不足 1 日的部分按 1 日计算。 2. 医疗卫生机构太平间遗体存放如需收费，按照此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收费性质	减免服务范围	备注
3	遗体告别	殡仪馆提供租赁场地及设施服务。	一类装修：150平方米以上（含）不超过600元/场；10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不超过400元/场；5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不超过3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超过200元/场。	政府指导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	——	配备电子显示屏、空调、尸棺、围棺花饰（绢质筒易花饰）、像架、哀乐、花圈（不少于8个，直径不小于70cm绢质或直径不小于100cm纸质）、白花。
			二类装修：150平方米以上（含）不超过500元/场；10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不超过300元/场；5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不超过2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超过100元/场。				配备电子显示屏、尸棺、围棺花饰（绢质筒易花饰）、像架、哀乐、花圈（不少于6个，直径不小于70cm绢质或直径不小于100cm纸质）、白花。
			三类装修：150平方米以上（含）不超过400元/场；10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不超过200元/场；5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超过80元/场。				配备尸床、围床花饰（绢质筒易花饰）、像架、哀乐、花圈（不少于4个，直径不小于70cm绢质或直径不小于100cm纸质）、白花。
			四类不超过50元/场				临时告别室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收费性质	减免服务范围	备注
		遗体面部消毒、清洁、化妆，口型修饰整理等服务。	不高于150元/具	政府指导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4	遗体火化	殡仪馆使用火化炉对遗体进行焚烧，尸体含骨灰、骨灰盒(袋)、骨灰袋等服务。	不高于380元/具	政府指导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在火化过程中死亡且在本市殡仪馆办理的遗体提供免费的火化服务。	——
5	骨灰寄存	殡仪馆提供存放骨灰(一般不超过1年)的服务。	每份骨灰不高于50元/年。	政府指导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在火化过程中死亡且在本市殡仪馆办理的遗体提供骨灰寄存服务1年。	按年计费，寄存第四年起收费标准不高于75元/年。
6	海葬	将大海葬、骨灰撒入海中、骨灰投入海里、骨灰投入江河湖海等自然葬形式，由殡仪馆提供服务。	每份骨灰不高于4000元(可随行超出6名亲属)，亲属随行的骨灰代撒费，每份不高于200元。	政府指导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	骨灰海葬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定点服务单位 由民政部门公布
	生态安葬	通过自然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方式，使骨灰与自然界融为一体，实现骨灰的回归。骨灰安放处应设置骨灰盒或骨灰坛，并应有专人维护和管理。	每份骨灰不高于2000元。	政府指导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	减免费用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骨灰告别、骨灰安葬仪式等非基础服务项目。 骨灰服务等按照非基础项目管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收费性质	减免服务范围	备注
7	骨灰廊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政府举办或参与经营的骨灰堂（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等形式）提供骨灰格位安葬，封闭格位使用的盖板等配件设施不得另行单独收费。	单格每格平均收费不高于100元/年、双格加倍。	政府指导价	事业性、经营性公墓的行政管理费，企业性公墓的经营管理费。	骨灰格位安葬相关减免政策按本市殡葬管理条例执行。	1. 骨灰廊、骨灰墙格位具体价格由公墓单位根据位置优劣等确定，按格位数量、具体价格加权平均后，收费标准应符合收费相关规定。 2. 每个格位收取的费用为维护管理费（使用周期届满续用时续交）。 3. 使用周期未满足出的，按实际使用期限收取费用（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折算费用）。
	骨灰墙		单格每格平均收费不高于80元/年、双格加倍。				
	骨灰亭		每份骨灰不高于50元/年。				
	骨灰堂		每份骨灰不高于50元/年。				

非基础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车辆服务	车辆装饰	提供殡仪车挂彩、鲜花装饰等服务。	
2	洁身服务	遗体防腐	正常遗体消毒、防腐,口眼闭合,发型及服饰整理。	3日以内(含3日),不高于380元/具;3日以上(不含3日)至7日以内(含7日),不高于580元/具。
		特殊遗体防腐	为长期存放遗体、特殊遗体等提供防腐服务。	
		特殊遗体整容	为车祸、高坠、高腐、面部伤痕严重等特殊遗体提供整容服务。	
		脱穿衣	为逝者提供脱穿衣服务。	
		沐浴服务	为逝者提供遗体清洁服务。	
		守灵服务	为治丧家属提供悼念和陪伴逝者场所等服务。	
3	告别服务	遗像台布置	提供告别厅内遗像台及周边的鲜(绢)花布置服务。	
		围棺布置	提供告别厅内棺木周边鲜(绢)花布置服务。	
		艺术装饰布置	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	
4	租赁服务	租休息室	提供休息室租赁服务。休息室一类装修应当配备空调、沙发、饮用水;二类装修应当配备空调、座椅、饮用水;三类装修应当配备座椅、饮用水。	一类装修100平方米以上(含)不高于300元/场;50平方米(含)一100平方米不高于2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高于100元/场。二类装修100平方米以上(含)不高于200元/场;50平方米(含)一100平方米不高于1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高于80元/场。三类装修100平方米以上(含)不高于100元/场;50平方米(含)一100平方米不高于8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高于50元/场。
		租用花圈(篮)	提供鲜花、绢花、纸花等花圈(篮)租用、布置服务。	
		绿植租摆	提供绿植租用、布置服务。	
		租用挽幛横幅	制作挽幛、横幅,并提供布置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5	影音服务	电子生平制作	通过信息化处理,生成电子生平,并提供网络祭奠服务。
		电子相册制作	为逝者制作电子相册,并提供播放服务。
		视频制作	采用专业录像设备,录制告别、祭祀等仪式场景,制作形成记录视频。
		影音布景	利用投影技术,提供大海、枫叶等主题的沉浸式祭奠服务。
		贴金服务	提供墓碑贴金服务(金箔)。
		影雕服务	提供墓碑文字、图案等影雕服务。
		瓷像制作服务	提供瓷像制作服务。
6	礼仪服务	主持服务	提供司仪主持服务。
		殡仪乐队服务	提供殡仪乐队服务。
		送灵礼仪服务	提供将遗体护送至火化炉的专业礼仪服务。
		扶灵礼仪服务	提供将遗体护送至冷藏间、告别厅及火化炉的专业礼仪服务。
		炉前送别服务	提供炉前送别服务。
		骨灰送别服务	提供骨灰送别的专业礼仪服务。
		水溶祭祀服务	提供水溶祭祀设施及服务。
		代祭服务	提供由专业礼仪人员代替家属进行祭祀的服务。
		骨灰告别(追思)服务	在骨灰堂、公墓提供骨灰祭奠环境和仪式服务。
		涉外殡仪服务	为遗体、骸骨运出境外或运回境内安葬提供的相关服务。
		墓穴装饰	提供墓穴防潮、防腐、防虫处理及装饰服务。
		安葬仪式	提供骨灰安葬仪式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7	安葬服务	墓位使用	墓穴租用、墓碑等建筑工料、安葬服务(含刻字、描字)等。	
		格位使用	格位租用、建筑工料、刻字及描字等服务(企业性质的经营性公墓提供)。	
		维护管理	墓位、格位(企业性质的经营性公墓提供)日常维护、清扫、修补、管理等。	
8	其他服务	老墓改造	提供老墓位改造服务(含改造过程中提供的墓碑刻字、描字服务)。	
		石材更换服务	提供墓碑、墓盖、护栏等石材更换,新墓碑刻字、描字服务。	
		骨灰合葬	提供开穴、清理穴室、封穴、刻字、描字、葬后整理等骨灰合葬服务。	
		骨灰迁葬	提供开穴、清理穴室、骨灰取出等骨灰迁葬服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发布《地热资源勘查方案临时编制指南》
《地热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
《地热资源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
临时编制样本》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1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制定了《地热资源勘查方案临时编制指南》《地热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地热资源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临时编制样本》，现印发执行。

《关于规范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国土勘〔2010〕28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大纲和审查大纲（试行）〉的通知》（京国土热〔2013〕447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地热资源勘查方案临时编制指南（略）

2. 地热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略）

3. 地热资源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临时编制样本(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 缴纳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21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

根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和《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结合我市推进城市更新实践，细化完善实施城市更新项目的地价核定规则，现将《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 缴纳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核定流程,确保核定工作精准适配项目类型与实际需求,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细则。

一、公共要素贡献的核定规则

城市更新项目提供公共要素贡献的,应依据实际建设成本与公共贡献价值量进行相应核算,并在地价评估中对地价进行核减。按照贡献对等、价值公允、程序透明、权责匹配原则,经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区政府认定后,作为地价核减的依据。

涉及公共要素贡献地价核减的城市更新项目,在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评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时,应以项目未承担相关公共要素建设责任为假设前提,评估过程中不再考虑该部分公共要素建设对应的成本对地价的影响,严防出现重复核减问题。

(一)项目无偿建设公交站点、公共非机动车停放点(含充电设

施)等公共交通设施,实施市政线路管网延伸及升级工程,或支持轨道一体化、城市安全韧性项目建设的,结合建设成本综合确定地价核减额度。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由项目单位代建的,按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专题研究确认的额度核减地价;属项目单位配建责任的,不予核减地价。

(二)项目无偿移交公共服务设施产权的,可按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额度核减地价;暂不具备审计条件的,可参照备案工程预算报告确定的额度核减地价。为公益性项目实施主动腾让合法用地的,按土地原合法用途及规划条件评估结果确定地价核减。

(三)政策实施中需区分城市更新项目类型,统筹做好地价核减与财政补助的政策衔接。已享受财政补助的公共要素贡献相关支出,不再重复核减地价。

(四)其他类型的公共要素贡献,经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区政府认定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已出让项目用地土地价款核定规则

(一)明确项目土地出让年限和新规划建设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管控、配套设施要求等。

(二)按照《技术规范》,多项条件同时调整的,应分别核算各项条件调整带来的地价增减额。涉及公共要素贡献的,同步核算对应成本的土地价款扣减额。

(三)依据《若干措施》规定,确定规划条件调整后的土地价款增减额,核定最终应缴地价。

三、原划拨用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规则

(一)结合项目现状合法用地条件,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分别评估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改造更新后建筑规模小于现状建筑规模的,可按改造更新后建筑规模评估,其用途按照建筑面积比例确定),核定项目应补缴土地价款。

(二)再按已出让项目用地土地价款核定相关规则,核定因规划条件调整产生的土地价款增减额度。

四、城市更新项目出让用地续期土地价款核定规则

(一)确定续期年限。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区级相关部门,结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审核申请材料,提出续期年限。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期和延期年期之和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二)评估续期应缴土地价款。按照《若干措施》核定,具体分两种情形。

不涉及土地使用条件调整时,按照委托评估日期至续期到期日评估地价款总额,扣减以委托评估日期为估价期日评估出的原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条件剩余年期的土地价款核定。

涉及土地使用条件调整时,若原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利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价款大于按新土地利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价款时,按照新土地利用条件下委托评估日期至续期到期日评估土地价款总额,扣减委托评估日期为估价期日评估出的新土地利用条

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价款核定；反之，按照新土地利用条件下委托评估日期至续期到期日评估地价款总额，扣减以委托评估日期为估价期日评估出的原土地利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价款核定。

（三）叠加适用其他规定。项目符合“公共要素贡献”，在上述计算结果基础上进一步核减对应金额，核定最终应缴土地价款。

五、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土地价款核定规则

（一）以减量提质、功能疏解为导向，通过核减地上建筑规模、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实行地上、地下土地价款统筹核定。项目核减地上建筑规模已缴纳的剩余年期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可抵扣本项目地下空间应缴土地价款。其他不涉及抵扣或抵扣后有剩余的，依规予以退还。

（二）地下空间土地价款以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为核算依据，政府土地出让收益按照政府审定楼面熟地价规定比例测算确定；地下三层及以下地下空间，可免于缴纳土地价款。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一）用地功能混合使用。仅适用于存量建筑用途转换，符合正面清单及比例管控要求、不增加建筑规模的，无需缴纳土地价款；突破比例管控要求或增加建筑规模时，应核定补缴土地价款。

（二）特定存量用地更新补缴。已出让的老旧厂房、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低效产业园区更新时，不改变用途（或符合混合功能使用政策）、增加建筑规模（商品住宅除外）且需补缴土地价款的，可参照《若干措施》“（四）产业类城市更新”执行，即按土地

使用权市场价格的 90%核定土地价款。

(三)土地估价报告要求。需分别列明项目基础地价(市场价格)与核定地价底线,供政府决策。

七、附则

(一)划拨土地通过国有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时,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二)建设项目涉及国家或者本市有其他规定的,可参照其他规定执行。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五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 《关于执行 2025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概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26〕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 2025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消耗量标准》的应用，建立健全我市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关于执行 2025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关于执行 2025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概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市政改建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的确定,适用本规定。

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安费应依据 2025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消耗量标准》(以下简称《概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等确定;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安费,可参照确定。

(一)《概算消耗量标准》中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等施工生产要素的价格,应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的“工程造价信息价”确定,其中人工工日单价按“人工工日市场价格信息(含企业及个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理确定。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期“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未包括材料、施工机具的价格,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人(以下简称“概算编制人”)应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合理确定,其中施工机具的台班单价应为包括燃料、司机及其他操作人员(如需)等费用的市场租赁价格。

1. 弃土(石)方、渣土消纳的价格,概算编制人应结合《北京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规定,合理确定。

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工业管道工程、信息通信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施工生产要素的数量应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中相应的项目确定,单价按本条第(一)项的方式确定。

3.《概算消耗量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中未包括或不适用的项目,其施工生产要素的数量,可由概算编制人参考类似项目补充,其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与《概算消耗量标准》的口径保持一致。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的规定且不低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25〕377号)中相应项目的“绿色(一般计税方式)”费率标准,合理确定。

(三)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应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的规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25〕377号)的相应费用标准,合理确定。

(四)不可精确计量措施费(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外)应由概算编制人自主测算确定,不得低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费用指标(一般计税)”的相应指标中间值,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期“费用指标(一般计税)”未包括或不适用的,概算编制人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五)受初步设计图纸深度不足等因素导致无法计量计价的零星工程且不属于本条第(一)项第2、3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可以本条第(一)~(四)项的合计费用为基数,并结合设计图纸的详尽情况,按1%~3%计取。

(六)企业管理费、利润由概算编制人自主测算确定,不得低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费用指标(一般计税)”的相应指标中间值。

(七)增值税按国家政策文件中一般计税方式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规费不再单独列项计价。

(八)依据《概算消耗量标准》及本规定确定建安费时,应按《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计价程序表》(见附件)执行。

三、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政策规定和市场实际,适时采取动态调整方式对《概算消耗量标准》进行修订。

四、本规定自2026年5月1日(含)起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6〕20号)同时废止,2026

年 5 月 1 日(不含)前,已按 201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编制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发生调整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计价程序表

附件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计价程序表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1	依据《概算消耗量标准》 计取的费用	按本规定第二条(一)项 计算的“人工费+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材料费包括工程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1.2	其中:施工机具使用费		
1.3	其中:工程设备费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按本规定,合理确定	应不低于按对应项目“绿色 (一般计税方式)”费用标准计算 的费用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1.2) \times$ 相关文件 的费用标准	
4	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费	按本规定,合理确定	应不低于按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期的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 中相应费用指标(一般计税)的中间 值计算的费用,不含现场管理费
5	零星工程费	$(1+2+3+4) \times$ 系数	
6	现场管理费	按本规定,合理确定	应不低于按 $(1-1.3+2+3+4$ $+5) \times$ 相应费用指标的中间值 计算的费用
7	企业管理费		应不低于按 $(1-1.3+2+3+4+5$ $+6) \times$ 相应费用指标中间值 计算的费用
8	利润		应不低于按 $(1-1.3+2+3+4+5$ $+6+7) \times$ 相应费用指标中间值 计算的利润
9	增值税	$(1+2+3+4+5+6$ $+7+8) \times$ 税率	一般计税方式的增值税税率
10	工程造价	$1+2+3+4+5+6+7$ $+8+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18 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石景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保障合同各方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保障合同各方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是指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经营活动中,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劳动用工合同、依法依规订立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户将家庭承包地流转给本集体的流转合同、征地占地合同、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合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签订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权责清晰、风险可控的原则,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对外投资、合作经营或进行

集体资产转让、租赁、采购、招投标、拍卖、工程项目等经济事项,均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要素应当齐全,其条款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其相关调整机制、收(付)款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期满标的物处理;生效条款及相关附件;其他相关事项等。

涉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条款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土地使用必须符合规划,改变土地用途的处置方式及违约责任;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现状及用途;发生违法建设的处置方式及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后承包(租)方投资所形成财产的物权归属;因征占土地涉及的各类补偿费或补助费归属;遇政策性土地使用调整的处置方式及责任;转租转包的条件、程序及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国家或行业有合同范本的,应优先选用,但对条款应认真审查,并结合实际进行修改。

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并推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第七条 订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要依法依规确定合同期限,严禁订立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期限的合同或无期限合同。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轮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合作合同涉及土地或者房屋的,合作期限不得突破上述合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签订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慎重研究合同价款,尽可能避免风险,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资产出租、投资入股和采购,参照同类资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价格。没有同类资产市场价格的,可参照区域参考价确定,或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商定基础价格。必要时应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确定。

各区、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制定区域参考价。

第三章 合同订立

第九条 订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一般应履行民主决策、乡镇(街道)审核、公开交易等程序。重大合同须组织财务、技术等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

各区应结合实际,根据合同标的物、标的额等内容分级分类明确合同订立程序。

第十条 合同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签订。履行规定的审核、公开交易等程序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代表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负责人因故无法签署的,应征得本组织监事会同意并报经乡镇(街道)审核后,书面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代行签订。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书面委托的,由理事会会议确定授权代表人,并征得监事会同意,报经乡镇(街道)审核。

第十一条 签订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由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合同各方须在合同文本上加盖骑缝章。个人无印章的可

签名并以指印代替印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合同上加盖印章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盖章时,应当确保有关内容填写规范、完整,不得涂改、保留空白页或空白项。不得擅自制作、使用、私藏或向他人提供盖有印鉴的空白纸张。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集体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以及与以上人员有关联的单位或个人,与本集体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时,应向本组织明示关联关系并公示,报乡镇(街道)同意后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涉及采购、招投标、拍卖、工程项目的,应按照第九条规定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后,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公开交易。

第四章 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合同履行跟踪机制,及时发现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并按程序向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时、足额收取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约定的租金,采购资产要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财务制度要求登记入账。

第十六条 租赁资产,要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改作他用,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租赁农用地,不得改变土

地所有权的性质,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确保“农地农用”。资金类合同涉及入股、合作的,应跟踪掌握投资入股项目情况,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对于合同合法,但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出现违建情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查处。违建情节严重、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依法依规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存续期合同因村庄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造成合同约定用途与规划要求不符的,应依法协商调整,或依法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对合同订立不规范、条款不完整、标的数量或质量不准确、履行期限和方式、生效要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或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合同,应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并履行相应民主程序,经乡镇(街道)、区分级分类审核同意后,变更或补充合同相关内容。涉及合同主体、价款、土地用途、期限等必备条款变更,订立补充协议或合同的,应履行与签订原合同相同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要及时收回资产、资源、资金,对未收回租金、未收回投资收益、未收回出借本金和利息等情况,应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管理积极催缴,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章 合同登记备案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实行登记备案、台账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设置合同管理员,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订立、变更、解除后,合同签订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及相关资料交由合同管理员保管。合同管理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登入台账,并同步将合同扫描件录入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经管平台”)进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合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为每份合同建立档案并分类归集。期限为10年及以下的合同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30年。其他合同档案应永久保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档案指合同谈判、签署、履行、变更、解除、纠纷处理等过程中所形成的书面凭证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原件;合同订立过程中产生的民主决策材料、招投标文件、合同联审资料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补充协议、来往函件、数据电文、财务结算凭证等;涉及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答辩状、裁判及调解文书、法庭传票、当事人各方证据等。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妥善保管合同档案,防止遗失、毁损。档案管理要便于本组织成员和有关监管部门查阅,查阅人员应保守商业秘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本组织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集体合同管理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指导、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制定本集体合同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合同订立、执行、整改、登记备案、台账管理、档案管理等责任分工,报乡镇(街道)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将合同执行情况纳入村级财务重点公开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负责本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并明确违反规定的具体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办法。

第二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区、乡镇(街道)应定期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检查,并开展相关审计。

第二十七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乡镇(街道)应通过口头通知、出具限期整改书等形式,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限期整改。

- (一)合同未按规定公示的;
- (二)未按规定进入市场公开交易的;
- (三)合同价格明显不合理的;

- (四)合同签订当事人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明示关联关系的；
- (五)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或相关部门审核程序的；
- (六)合同未按规定使用印章的；
- (七)合同签订后未及时转交合同管理员的；
- (八)合同条款有明确规定但未严格执行的；
- (九)未及时收取合同价款的；
- (十)未及时更新合同台账并录入经管平台的；
- (十一)合同档案未及时归档或遗失的；
- (十二)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建立相关制度的；
- (十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现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对本集体合同管理负总责,是合同履约、问题合同整改的第一责任人。问题合同订立当事人现已离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督促其积极提供相关情况,配合做好整改。

问题合同的责任追究,实行“谁签订谁负责”的原则,由问题合同签订人负直接责任;问题合同发生时在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对问题合同负领导责任;问题合同涉及的其他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因问题合同给集体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各区、乡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明确问题合同的责任主体及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合同管理考核机制，将合同管理工作纳入考核，予以相应奖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发布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开展未备案合同清理工作，在 60 日内将未备案合同全部纳入台账和档案管理，录入经管平台。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签订经济合同，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京农经〔2014〕6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关于印发《首都双拥模范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京拥办发〔2026〕2号

各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驻京部队:

现将新修订的《首都双拥模范奖评选表彰办法》印发你们,请
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2026年4月2日

首都双拥模范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首都双拥模范奖评选表彰工作,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功勋荣誉表彰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双拥模范奖是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卫戍区名义组织开展的评选表彰项目,是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做好新时代首都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首都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抓手。

第三条 首都双拥模范奖每 5 年评选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按程序另行报批。

第四条 首都双拥模范奖包括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和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个人。其中,模范单位 200 个,地方 140 个、军队 60 个;模范个人 300 名,地方 210 名、军队 90 名。

第五条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推荐、逐级把关。

第六条 评选首都双拥模范奖坚持以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双拥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确保评选表彰对象事迹过硬,经得起实践检验、历史检验。

第七条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重点推荐基层人员和单位。

副局级(含军队相应职级)以上单位和副局级(含军队相应职级)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含军队相应职级)不超过模范个人总数的 20%。

曾获得往届首都双拥模范奖的军地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八条 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

(一)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共同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经报批后,印发评选通知,安排部署评选表彰工作。

(二)表彰项目涉及市级部门需经党委(党组)、各区需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和分配名额开展评选推荐工作。提出的拟初步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本级党委(党组)批准后上报。

各区双拥办(区退役军人局)、市级相关部门、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对本区、本单位、驻京部队的拟初步推荐对象汇总审核后,经区委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党委(党组)批准后报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局)。

(三)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局)对拟初步推荐对象初审后,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开展评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及时做好报审工作。

(四)根据审核反馈结果,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按规定程序做好公示、考察和报批工作。

(五)表彰对象批准后,印发表彰决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

第九条 首都双拥模范奖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

对评选产生的模范单位授予“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产生的模范个人授予“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各区、市相关单位、驻京部队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参加评选活动,不再单独组织任何形式的同类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一条 对没有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上报的推荐对象,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在评选推荐过程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私、收取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表彰对象存在严重违纪行为,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等情况的,按程序撤销其表彰奖励项目,收回表彰证书、奖章。

第十三条 评选表彰所需工作经费和个人奖励经费由市双拥工作专项经费解决,按部门预算,纳入专项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评选表彰首都双拥模范奖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由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奖评选表彰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民优发〔2014〕35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 “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支持管理办法(2026—2029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27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9 年)》，推动“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广电局制定了《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2026—2029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 (2026—2029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9 年)》，规范北京市“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支持方式为事后奖励，支持范围为北京市“人工智能+视听”领域内取得良好成效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申报主体为北京市广电视听领域内产业活动单位和法人单位，在项目研发、制作、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使用合法来源数据，保护商业秘密及他人知识产权，要在坚守公序良俗的前提下，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广电视听产业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在财政资金使用、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四条 “人工智能+视听技术”方向

支持内容:支持视听大模型、智能体等在广电视听领域的研发应用,包括音视频内容生成大模型、内容生成智能体、内容生成多模型集成平台、创作辅助、虚拟制作、智能剪辑、智能修复/增强/替换、智能译制与配音等创新技术与系统。

支持金额:依照技术先进性和应用效果等进行评审,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 “人工智能+视听内容”方向

支持内容: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内容创作,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播电视节目、网络故事片、网络微短剧、网络视听节目、公益广告等视听精品。

支持金额:根据思想主题、价值导向、制作水平、时长和播放量等进行综合评审,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人工智能+视听场景”方向

支持内容:鼓励人工智能+视听技术赋能文化、商业、旅游、体育及展览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推动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

支持金额:根据技术先进性、示范性和成效产出等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人工智能+视听安全”方向

支持内容: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视听内容安全审核、版权保护、监测鉴别、质量评价的质效,提升监管效率。

支持金额:根据技术先进性、应用范围和功能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人工智能+视听服务”方向

支持内容:培育视听要素市场发展,通过数据治理、标注等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建设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聚集、技术分享等产业要素集聚的服务平台。

支持金额:从技术、规模和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市广电局每年制定申报指南,开展政策宣讲和项目征集,明确申报要求与流程。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市广电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进行查重,已获市级财政资金同方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专业评测和技术评测,依据评测结果开展综合评审,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和拟支持方案,提交市广电局党组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根据审议结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广电局出具书面意见,需要保密的要注明,由市广电局对有异议项目进行审议并确定是否支持。公示结束后,由市广电局与获得支持的项目单位签订支持协议并拨付资金。鼓励将支持资金用于“人工智能+视听”产业的技术研发、内容制作、场景优化、安全保障和服务升级等方面。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同一项目仅可选择一个支持方向进行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争议的;申报主体正处于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仲裁期间;申报主体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跟踪评价,项目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回支持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3年申报资格: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项目存在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行为;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其他未明事项由市广电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十四条 支持资金使用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法规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巡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

领、截留、挪用项目支持经费等违反财经法规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病控制消除和碘缺乏病科学 精准防控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京疾传防〔2026〕12 号

各区疾控局、发展改革委、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局、
财政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残联、融媒体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到 2030 年,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地方病不再成为危害人民健康的重点问题”目标,根据《全国地方病控制和消除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国疾控卫免发〔2026〕8 号)和《全国碘缺乏病科学精准防控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国疾控卫免发〔2026〕9 号)总体要求,推进实现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精准防控、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结合当前北京市地方病防治实际情况,市疾控局等 12 部门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地方病控制消除和碘缺乏病科学精准防控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地方病控制消除和碘缺乏病 科学精准防控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地方病防治工作,持续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成果,精准防控、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疾控局等 16 部门印发的《全国地方病控制和消除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国疾控卫免发〔2026〕8 号)和国家疾控局等 14 部门印发的《全国碘缺乏病科学精准防控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国疾控卫免发〔2026〕9 号)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前北京市地方病防治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防治现状

历史上,北京市曾有 4 种地方病分布,分别为碘缺乏病、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通过关闭煤窑、退耕还林和病区人口搬迁等措施,2011 年成功消除了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和大骨节病。

目前,北京市存在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两种地方病,且实现了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危害、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的工作目标。然而,北京市全境属于环境缺碘地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历史病区改水设施还需长期维护和监测,为此,必须坚持实施以食盐加碘、改水降氟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持续巩固地方病

防治成果。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和健康北京战略,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综合施策、目标管理的工作策略,全面动员各方力量,系统整合多方资源,持续巩固优化防治措施,推动地方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

总目标:实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到 2030 年,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地方病不再成为危害人民健康的重点问题”。

具体目标如下:

1. 全市所有区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保持人群碘营养水平适宜。到 2027 年,明确全市环境碘元素水平,细化综合防治措施,建立不同人群针对性的补碘方案。到 2030 年,监测体系进一步健全,碘营养评价、现症病人治疗管理更加成熟,公众碘营养健康素养持续提升。

2. 全市 9 个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历史病区(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大兴区、昌平区、顺义区、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95% 以上的病区村保持危害控制水平。

3. 地方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纳入管理的地方病患者中,规范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

4. 地方病病区重点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健康行为改变率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重点防控措施

1. 巩固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落实落细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供应符合本市食用盐碘含量标准的碘盐,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依法开展碘盐流通环节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碘盐流入市场。开展人群碘营养调查,根据适宜碘营养需求指导居民合理选择不同含碘量的加碘食盐或未加碘食盐。了解育龄妇女、孕产妇和儿童等重点人群碘营养状况,及时预警碘缺乏风险,针对高危人群制定补碘方案,评估干预措施对健康的影响。(市疾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综合防控措施。在历史病区落实以改水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建立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结果通报机制,健全改水成效长期跟踪评价机制。对未改水或改水效果不稳定的病区村继续实施降氟改水工程建设,或配置适宜除氟设备;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水质检测指导,在集中连片病区推行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规范开展水质自检、巡检、抽检。(市疾控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治疗救助现症患者

3. 完善病例筛查和报告体系。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和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

办疾控函〔2019〕873 号)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和治疗管理的通知》(京卫疾控〔2020〕34 号)要求,做实新发 II 度及以上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氟骨症患者筛查,建立病例个案管理台账,规范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病例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式,实现诊疗、随访、宣传教育一体化服务,精准落实建档立卡、治疗和随访管理,规范开展治疗效果评价。对于新发甲状腺肿大等碘缺乏病患者,统筹利用诊疗记录与监测数据,综合评价个体碘营养状态、疾病状态及治疗效果,探索制定个体化精准防控措施。(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作用。持续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合力,按规定做好地方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持有残疾人证的氟骨症患者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做好地方病家庭的信息共享,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动态监测范围,按规定给予救助帮扶。(市疾控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精准监测评价

5. 健全监测评价体系。持续规范开展年度重点人群监测和地方病流行状况调查,动态调整监测方式,准确反映和预测病情及流行趋势。对于碘缺乏病,加强环境碘元素监测,明确环境碘元素水平分布,及时研判和预测病情及流行趋势;开展全市碘营养现况调查,全面评价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碘营养现状;促进部门间信息共

享,统筹分析人群碘营养、新生儿甲状腺功能低下及甲状腺疾病等情况。对于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加强历史病区村水氟监测,跟踪改水措施效果。强化监测与干预措施的有效衔接,动态调整防控措施。加强地方病信息化建设,保证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市疾控局牵头,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病区退出机制。根据国家疾控局制定的病区退出标准和程序,组织各区对病情持续达标、防治措施落实稳固的病区,开展综合评估,经评估后退出现有病区名单,并建立历史病区信息库,定期开展监测。(市疾控局负责)

(四)提升综合防治能力

7.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增强疾控机构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合理配备、更新防治相关仪器设备。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地方病防治职责和能力。加强医防协同,充分发挥医疗机构作用,提高对现症患者的规范治疗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疾控机构地方病防治队伍稳定,开展专业人员技术培训、技能竞赛和分享交流等活动,重点围绕现场监测、实验室检测和防治宣传等技能,提升地方病防治工作能力。(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能力

9. 开展多元化科普宣传。以国家权威机构编制的地方病防治

宣传核心信息为基础,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创作个性化健康教育作品,开展现场互动、线上宣传、科普竞赛等活动,拓展传播广度和深度。同时,要以5月15日“防治碘缺乏病日”为契机,聚焦育龄妇女、孕产妇和儿童等重点群体,采取多元化宣传方式,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增强公众防病意识和能力。(市疾控中心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健康促进效果评价。调查防治知识知晓率、病区群众健康行为改变率,分析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效果,提高知行转化率,促进公众逐步养成健康行为和习惯。(市疾控中心负责)

(六)加强科研攻关和国际合作

11.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动研发更加精准、适宜、可推广的碘缺乏病、氟骨症防治新技术;聚焦碘营养相关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关键科学问题,推动多部门、跨学科联合科技攻关,突破个体碘营养评价、甲状腺疾病患者干预等瓶颈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多元合作机制,交流地方病防治研究成果、技术、标准和经验。(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全面

指导各区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扎实推动各项防治措施落地见效。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确保目标如期实现。各部门、各区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

市疾控局按照国家疾控局部署和要求,牵头组织开展执行情况的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